关于增补争议评议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个人：

 根据省住建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满足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争议评议的工作需要，拟增补具有电力工程、电梯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等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的部分专家，充实到争议评议专家库。

一、资格条件

报名参加本次增补遴选工作的专家需要具备相关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热心于社会服务，热心于招标投标事业；

2.自觉遵守招标投标工作纪律，服从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的管理和监督，廉洁自律，作风正派，坚持原则，秉公办事；

3.熟悉招标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4.一般应有评标专家工作经历且考核优良（特殊情况可以适当放宽）；

 5.申请人年龄65周岁以下且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工程项目招投标评议工作（紧缺专业或业内公认知名专家年龄经批准可适当放宽）；

6.无不良行为记录。

二、提供相关材料

 申请争议评议的专家请于2022年2月28日前将申请表以及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承诺书等相关原件扫描打包上传至电子邮箱（316947343@qq.com），材料原件待初审通过后适时开展现场复核。

本次增补工作视各专业报名情况择优确定入库专家。

三、其他

 联系人：张靖焱 联系电话：85808816 15961375600

附：1.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争议评议专家申请表

 2.争议评议专家保密工作承诺书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2年1月10日

附件1

|  |
| --- |
|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争议评议专家申请表 工作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姓名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毕业院校 |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技术职称 |  | 职称评定时间 |  |
| 现从事专业 |  | 从事专业年限 |  |
| 执业资格证书 |  | 是否建设类专家 |  |
|  |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专业1 |  | 申报专业2 |  |
| 回避单位 |  | 专业特长 |  |
| 从事建设工程专业主要工作经历 |
|

备注：申请人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附件2

争议评议专家保密工作承诺书

为确保连云港市招标投标争议评议工作的信息安全，防止争议评议专家人员玩忽职守，泄露工作秘密，按照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组织全市争议评议专家签订保密承诺书，所有争议评议专家应当公平公正地履行评议工作职责，并承担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1、自愿申报连云港市争议评议专家，认真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2、不向外界提供争议评议专家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3、不违规记录、存储、录音、复制、拍摄与争议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和信息。

4、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开会时间、地点、争议项目名称、专家发言、评议意见等秘密信息。

5、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发表不宜公开的有关评议工作的内容信息。

6、离岗时，自愿接受脱离期管理，签订保密承诺书，若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和法律后果。

本人身份证号:

 本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